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0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有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道東

債　務　人　鄭俊霆

債　務　人　蔡景耀

一、債務人鄭俊霆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陸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蔡景耀應向債權人給付壹萬陸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前二項債務，如其中任一項債務人已履行給付時，他項債務人於該債務人履行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

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